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錦 愛 114 偵緝 268字第1239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NAMA PENGADU SUAIBMAN之不起訴處分書
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
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件是本署(愛股)114年度偵緝字第268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
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
時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上列告訴人NAMA PENGADU SUAIBMAN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
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2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